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交付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de-hk.com](http://www.code-hk.com)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或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虧損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29	7,912	15,381	17,3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00)	(6,652)	(12,800)	(12,013)
<b>毛利</b>		<b>329</b>	1,260	<b>2,581</b>	5,325
其他收入	4	-	-	8	49
分銷成本		-	(57)	-	(172)
行政費用		(8,111)	(4,241)	(17,411)	(10,854)
其他虧損		-	-	(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81)	48	(1,269)	490
融資成本－淨額	5	(2,143)	(4,717)	(12,323)	(23,6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6)	-	(5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10,306)</b>	(7,763)	<b>(28,416)</b>	(28,855)
所得稅抵免	7	-	2	-	34
<b>期間虧損</b>		<b>(10,306)</b>	(7,761)	<b>(28,416)</b>	(28,82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06)	(7,761)	(28,416)	(28,683)
－非控股權益		-	-	-	(138)
		<b>(10,306)</b>	(7,761)	<b>(28,416)</b>	(28,82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4)	(0.63)	(0.77)	(1.3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b>(10,306)</b>	(7,761)	<b>(28,416)</b>	(28,8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9)</b>	585	<b>569</b>	1,206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	-	(39,494)	-	(39,494)
<b>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10,575)</b>	(46,670)	<b>(27,847)</b>	(67,10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0,575)</b>	(46,830)	<b>(27,847)</b>	(67,322)
- 非控股權益	-	160	-	213
	<b>(10,575)</b>	(46,670)	<b>(27,847)</b>	(67,1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期間虧損	-	-	-	-	-	-	(28,683)	(28,683)	(138)	(28,8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5	-	855	351	1,206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附註(d))	-	-	-	-	-	-	(39,494)	(39,494)	-	(39,49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855	(68,177)	(67,322)	213	(67,109)
以股份償還貸款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	14,940	-	-	-	-	-	15,000	-	15,0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附註(c))	28	6,972	-	-	-	-	-	7,000	-	7,00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附註(d))	-	-	39,494	-	-	-	-	39,494	-	39,494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直接成本	-	-	(79)	-	-	-	-	(79)	-	(7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136	24,347	(4,281)	-	-	-	-	20,202	-	20,20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f))	88	5,950	-	-	-	-	-	6,038	-	6,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2	184,403	77,639	-	(197)	(19)	(406,309)	(143,411)	(7,509)	(150,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之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72	184,403	77,638	-	(197)	(341)	(433,228)	(170,653)	(7,614)	(178,267)
期間虧損	-	-	-	-	-	-	(28,416)	(28,416)	-	(28,416)
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2	-	542	27	569
一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附註(d))	-	-	-	-	-	-	-	-	-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42	(28,416)	(27,874)	27	(27,874)
以股份償還貸款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	-	-	-	-	-	-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附註(c))	181	8,407	-	-	-	-	-	8,588	-	8,588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附註(d))	-	-	-	-	-	-	-	-	-	-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直接成本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664	82,336	(3,500)	-	-	-	-	79,500	-	79,50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f))	28	6,975	-	-	-	-	-	7,003	-	7,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45	282,121	74,138	-	(197)	201	(461,644)	(103,436)	(7,587)	(111,023)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 Corporation(「**Artic Blu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rtic Blue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償還結欠Artic Blue的未償還貸款約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就此發行了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王德群先生(「**王先生**」)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額外財政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此發行7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總額1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由年利率6%(每年支付)變更至年利率8%(每半年支付)。聯交所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批准。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獲修訂，可換股債券於獲得股東批准當日重估，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已予調整。負債註銷之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計入融資成本作為負債部分調整及虧損約為39.5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作為權益部分調整。
- (e) 於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45.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90,000,000股股份。
- (f) 於本期間，債券持有人要求以股份支付任何應付利息。利息約3.5百萬港元已以股份支付，因此，70,026,297股股份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 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本金總額為16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5,000	7,600	15,000	15,695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	240	-	1,324
放債收入	129	72	381	319
	<b>5,129</b>	7,912	<b>15,381</b>	17,338

#### 4.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雜項收入	-	-	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 利息收入	-	-	-	48
	-	-	8	49

#### 5. 融資成本－淨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84	-	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 貸款利息	916	559	3,318	3,5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16	5,783	8,954	21,06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	-	51	-
可換股債券負債註銷之收益	-	(1,709)	-	(1,709)
以股份償還貸款安排之虧損	-	-	-	600
	2,143	4,717	12,323	23,637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4	2,265	4,378	6,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8	121	142
	<b>1,838</b>	2,303	<b>4,499</b>	6,841
<b>(b) 其他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	-	5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折舊	87	51	261	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	48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虧損	-	-	-	324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	2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撇銷	-	-	-	41
撇減存貨	-	-	-	2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賃付款	3	339	17	1,412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 之最低租賃付款	-	16	-	50
已售存貨成本	-	11	-	92

## 7. 所得稅抵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期間撥備	-	-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20)
	-	-	-	(20)
遞延稅項	-	(2)	-	(14)
	-	(2)	-	(34)

香港利得稅按對上一期間香港集團公司在香港之子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評稅年度起，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即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適用於香港集團公司。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0,306)</b>	(7,761)	<b>(28,416)</b>	(28,68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53,221</b>	1,240,070	<b>3,683,113</b>	2,205,652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一期間」）之約17.3百萬港元減少11.0%。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28.8百萬港元。

###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15.0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則約為15.7百萬港元。由於中國部分國家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三條湖南電視頻道因此停止播放，本集團更著重發展香港之廣告計劃。本集團正與本地媒體製作公司合作，在香港各大商場進行表演活動，以及擴充媒體資源。擴充媒體資源可以讓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廣泛之廣告方案，包括可迎合不同目標觀眾之各類廣告媒體、形式及格式。

### 放債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381,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319,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較上一期間增加所致。

### 證券投資業務

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益則約為49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本期間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530	高銀金融	-	-	(150)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900,000	1,224	(1,119)
				<hr/> <hr/> (1,269)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5.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0%。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所貢獻之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服務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

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2.8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12.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50.9%至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6.8%。

##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較上一期間約10.9百萬港元增加59.6%至約17.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12.3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23.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修訂條款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產生。

##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28.4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28.8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28.7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7港仙，而於上一期間則為1.3港仙。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62,501,519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475,222股)。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i)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導致發行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支付債券利息，而倘悉數支付將導致發行89,687,670股本公司股份。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之用途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概約)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500,000,000 股新股份 (452,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配 售)	8.3百萬港元(於二 零一九年十月 十一日完成)	(i)約7.5百萬港元用作償 還本公司所欠貸款； 及(ii)約2百萬港元用作 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i)約 5.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 還本公司所欠貸款； 及(ii)約1.8百萬港元已 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包括廣告、文旅、影視、農業綜合體、現代農業及新媒體)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正呈現巨大商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其可能包括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項目。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德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4.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有／擁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42%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開曼)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42%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42%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42%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4,164,383	600,000,000	12.4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42%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10.29%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364,200,547	-	7.49%
王德群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	4.52%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擁有 權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rtic Blue Corporation	(b)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	3.08%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3.08%
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3.08%
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	(b), (c)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3.08%
黃斌	(c)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3.08%

附註：

- (a)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由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及Uptown WW Capital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rtic Blue Corporation由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由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黃斌先生被視為於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發出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之職位

1. 王德群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2. 錢鋼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辭任；
3. 周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4. 曾敬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5. 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6. 侯志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7.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吳燕凌女士、杜東尼博士及王正強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於編製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王榮鵬先生、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